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17〕40号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宣誓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经研究并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宣誓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着力解决法制意识淡漠等问题，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活动时间

4月下旬至5月5日以前。

三、宣誓对象

中央和省属企业在各地（中央在川和省属企业负责人已在省上进行了宣誓）分支企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各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招商引资企业、民营经济的主要负责人。

四、宣誓内容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安全生产法》为主要内容（誓词附后）。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分级组织实施，原则上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都要参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宣誓活动，确保收到实效。

**（二）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各地组织开展宣誓活动，要确保活动现场设施设备的安全，加强秩序管控，有序安排人员进出场，防范事故发生。

**（三）及时报告，加强考核。**各地将组织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誓活动情况请于5月10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将此项工作列入2017年度的目标考核内容。

联 系 人：徐永忠

联系电话：028-86263385

电子邮箱：[scajec@163.com](mailto:scajec@163.com)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誓词内容

（参考）

作为主要企业负责人，我郑重宣誓：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履行以下责任：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我将以实际行动保障企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积极贡献！

宣誓人：X X X

2017年 月 日